

#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灞桥区交通运输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政府信息合法、全面、准确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及时更新了领导简历、分工，内设机构及联系人等基本信息，同时主动、全面地公开了局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预算、决算，工作计划、总结等各项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共收到 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依规答复 3 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审核领导和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一

事一审”原则及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 平台建设方面。规范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信息更新与维护。同时积极参加专题学习会，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确保平台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五) 监督保障方面。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进行严格审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5		
行政强制	1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0	0	0	0	0	0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更新不够及时，在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区交通运输局将继续保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敏锐性，加强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强化信息公开前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全面、准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